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秦安县第二中学

乙方(供货企业): 甘肃法途服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秦安县第二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校服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标准、数量、单价和合同金额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校服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_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达到 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并主动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检测报告。

2. 根据甲方校服采购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 ☐春秋 ☐夏 ☐冬校服,具体以学校需求为主。产品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商定。商品报价如下表: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春/秋季校服	甘肃法途	950	套	150	1142500
夏季校服	甘肃法途	950	套	120	114000
冬季校服	甘肃法途	950	套	285	270750
合同总金额	(小写)：¥ 527250.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备注：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此表仅做前期价格参考。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验收、税费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按照学校要求，左胸位置刺绣直径 5.5cm 校徽，具体式样由学校提供；每件校服内缝制 3.5×4.5cm 信息布（标注学生班级、姓名）。

二、货物包装和配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和甲方的特殊要求，采用适当的材料和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校服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污染、变形，保持完好无损。每套校服单独包装，包装内附产品合格证、洗涤说明等标签标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时间，将校服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

秦安县第二中学（按不同校服的需求时间供货）。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丢失、损坏、延误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应确保校服的安全、整洁、不受损坏。

三、货物交付与验收

1. 甲方需针对订货、验收、对账、结账等事宜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并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及时与乙方沟通。

2. 甲方在收到校服后，需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抽样验收，若发现校服质量、规格、数量及外包装不符合要求，应立即联系乙方。经双方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5. 甲方验收结束后，应随机抽取至少 2 套校服进行留样封存，留样封存校服由乙方免费提供。

6. 验收程序。

初验：到货 3 日内抽样 20% 检查外观、尺寸；

复验：学生试穿 1 周后反馈质量问题；

终验：质保期 3 个月内完成功能性验收。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乙方接受 7 天无理由退换货，但需保证校服未经穿着、不影响二次销售。

3. 一个月内正常穿着若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如破损、掉色严重、开线等，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4. 乙方应为特殊身材学生提供定制服务。

5. 学生因身高增长需补订校服时，乙方无条件补订，并保证和第一批次校服的面料、辅料、颜色、款式等一致。

五、货款结算

货款结算方式以电子银行转账为主。甲方收到货，确认验收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收款账号：甘肃法途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时代广场支行。

账 号：62050111340900000049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校服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拒收货物。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3. 将乙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协助乙方处理与学生、家长关于校服的反馈和投诉，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生产、供应校服，确保产品合格、无质量瑕疵，并按时交付货物。
2. 负责校服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响应甲方及学生、家长的反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更换、补订等义务。
3. 在校服采购、供应过程中，不得向甲方采购人员、收货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指定的孤儿、事实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等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捐赠一定数量的校服。捐赠校服的质量、款式、规格等应与甲方采购的校服相同，由甲方负责发放给受助学生，并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登记管理。

七、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

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延期交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2. 若甲方延期付款，则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计算为主。

九、合同生效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 合同解除情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如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育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秦安县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甘肃法途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